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90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451438_11209040700_1_4451438_11209040700_1.odt、
4451438_11209040700_1_4451438_11209040700_2.odt、
4451438_11209040700_1_4451438_11209040700_3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
推薦112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並請於112年
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特殊教
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備妥附件資料，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傳送至
a251237@oa.pthg.gov.tw；另紙本核章後寄至本府教育處
特殊教育科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
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
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
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



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2
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